

# 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

## 僱用臨時人員資格條件需求單

- 一、名額：臨時人員 2 名。
- 二、僱用期間：自 108 年 9 月 16 日起至 109 年 2 月 15 日止。
- 三、薪資：月薪 23,100 元，並依勞動基準法之相關規定管理。
- 四、參加甄選之資格條件：
  1. 男、女不拘。
  2. 認真負責，並具工作熱忱。
  3. 具備基本電腦文書處理能力者為佳。
- 五、工作內容：協助選務工作、清潔工作及其他交辦事項。
- 六、面談甄選：經書面審查合格者通知面談甄選，有意願並符合應徵資格條件者，請檢附個人履歷表（請至新北市選舉委員會網站 <https://www.cec.gov.tw/tpcec/> 最新消息，下載檔案）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及相關證明文件，於 108 年 08 月 23 日前（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）逕寄(送)新北市選舉委員會蒲小姐收，聯絡電話 02-8221-1688 轉 45(地址:新北市中和區光環路二段 21 號)